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阀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华金证券对亿阀股份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查，对亿阀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金证券推荐亿阀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亿阀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亿阀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亿阀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201)名称变更[2017]第 06160026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88,161,822.97 元。

2017 年 12 月 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27.3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88,161,822.97 元，其中股本 83,58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4,581,822.97 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8,161,822.97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580,000.00 股，其中 83,5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581,82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亿阀股份有

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亿阀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1414406163 的《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产品设计、铸（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装配、检测等一整套制造和工艺流程。已形成阀体铸造、阀体及关键部件锻造、整机生产、焊接、热处理闭环运行的产业链；成长为一家集工业阀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并且在传承成熟工业阀门制造经验基础上，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多渠道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与交流，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冶金、焦化、航空航天等各种严苛工况的行业，提供全方位工业阀门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03,270.82 元，253,684,604.33 元。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2,188.79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8,358 万股，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亦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公司董监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亿阀股份与华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金证券担任推荐亿阀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华金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亿阀股份的合法权益。

2、华金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华金证券与亿阀股份的联络人，须与亿阀股份保持密切联系。

3、华金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亿阀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亿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华金证券应督促和协助亿阀股份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华金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金证券认为亿阀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同意推荐亿阀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为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公司，并非以募集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发起人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调查小组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亿阀股份本次股份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年12月，亿阀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经华金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19年3月21日向华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并实施了项目现场检查，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申请情况，制作了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亿阀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七、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华金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试行）》，华金证券内核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组（以下简称“新三板内核组”）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亿阀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一）内核部审核

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5日，华金证券内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亿阀股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质控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共同参与下对亿阀股份项目组进行问核。

（二）新三板内核组审核

1、内核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19年4月16日，新三板内核组在华金证券上海办公场所2号楼31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亿阀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内核会。

2、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

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为：于湘泳、王炯、孟超、王惠君、王昀、郝琳、张仲杰。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3、内核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

7位内核委员就是否推荐亿阀股份挂牌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对亿阀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亿阀股份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符合《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

（2）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和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亿阀股份与华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推荐亿阀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亿阀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内核会议的补充要求

(1) 鉴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两机构对亿阀股份增资时曾签署对赌协议，请项目组对两机构及亿阀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补充核查，了解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含补充协议）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协议，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2) 鉴于亿阀股份 2017 年、2018 年均存在通过外协加工阀门的情况，且外协阀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加大，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相关产品必备的经营资质，亿阀股份从外协厂商采购阀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 鉴于该项目报告期为 2017 年和 2018 年，请项目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4) 鉴于该项目 2018 年 4 月曾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请项目组关注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三) 内核部审核项目组内核会议补充意见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内核部对项目组关于内核会议补充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同时督促项目组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八、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亿阀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华金证券认为亿阀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亿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华金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阀门行业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阀门生产制造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服务品质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谋求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阀门行业发展时间较长，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有 1800 家左右，拥有较为稳定客户资源、业务技术成熟度较高、人才储备力量较强的企业将会获得较多发展机会。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巩固并提升自我品牌优势，有效开拓并占领中高端市场，则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65,060.29 元和 99,994,939.00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28.13%和 32.9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的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1%、65.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77 倍，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07 万元、12,976.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681.33 万元、29,372.22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3.50、3.32，均大于 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偿付贷款利息，信用记录良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因供应商原因应付账款不再为自发性流动负债，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38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其企业所得税率将会变化，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阀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不锈钢、边角料和各类铸件等，其价格变化与钢材价格行情变动息息相关。钢材相关产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虽然公司阀门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的风险

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亿阀股份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充或股份回购的条款已触发，双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了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乙方要求甲方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根据甲方的资金状况与甲方协商办理，每次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涉及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两次现金补偿或回购的要求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月。”

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如果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回购及补偿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钱存根、钱玉峰父子实际持有股份公司70.00%的股

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规范经营及治理风险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